

立项编号	XM 2025267
流水编号	HT-ZB202600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物业服务（三年）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G3-000406-CGZX  
12N49850624320262603

采购单位（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22 号

供 应 商（供应商）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十一层 1118 号办  
公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封面背面项】**

##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	1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	7
附件一：采购需求 .....	7
附件二：服务承诺 .....	40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65



服务期：2026年6月01日至2029年5月31日。

付款方式为：

（一）本合同物业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物业服务所涉及的全部人员、设备、耗材及风险费用。服务期内如遇到自治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需要调增乙方员工工资的，乙方应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二）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每月应付服务费基数为当年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12，如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对乙方处以罚款的，该等罚款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三）从乙方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月份的服务费基数为当年服务费中标金额的1/12，不足月月份的服务费计算方法为：当年服务费中标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四）自服务期内的第二个月起，甲方在每月10日前根据上月乙方服务考核情况核定上月应付服务服务费金额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文件及与上月应付服务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请款文件及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乙方未提交请款文件及/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C区保洁及宿舍管理按实际启用时间及实际岗位使用人数支付物业费；C区绿化从第二年起支付服务费。

（六）如有岗位未使用，采购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相应岗位和人员，服务费则按实际岗位和人员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乙方按中标金额的2%【叁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399954.15元）】缴纳。

（二）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5287

（五）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物业管理费总和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三）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完成物业服务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设备设施、工具耗材、人员信息等，交接完毕后经甲方签字确认；

若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每逾期 1 日按当月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四）除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重新招标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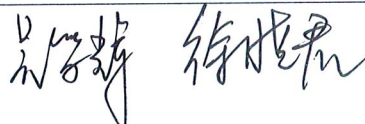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

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采购人（章）  2026年5月19日	供应商（章）  2026年5月15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22号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万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1118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克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9727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9866588@qq.com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622357485287	账号：4500160447205070036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243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77728167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  2026年5月15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3、保修期责任：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甲方（章）



2026年5月19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15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